

眼视光学院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附属眼视光医院

温医大眼视光党〔2021〕11号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  
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党务院务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杭州院区党总支，各科室、部门：

现将《中共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委员会党务院务公开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6日

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附属眼视光医院委员会

33030210027031

#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委员会 党务院务公开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党务院务建设，增强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促进依法治院、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根据《关于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的指导意见》（卫医发〔2006〕428号）、《中共浙江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细则》和《温州医科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我院开展党务院务公开的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广大党员和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规范党务院务行为，提高党务院务行政效能，进一步增加工作透明度，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群众满意的医院形象，向社会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

## 二、健全组织领导机构

医院成立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党务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院长任双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

职能科室负责人为组员。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和监督检查办公室，信息公开办公室挂靠在党政综合办公室，监督检查办公室挂靠在纪检监察室。

### 三、基本原则和要求

党务院务公开应当遵循合法规范、完整统一、真实有效、及时准确的原则。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政府作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只要不属于党和国家秘密的事项，可对外公开的项目均应公开。

（一）坚持党的领导。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院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院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牢固树立公仆意识、服务意识，坚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党务院公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方便服务对象，让人民群众满意。

（三）坚持依法行医。通过实行党务院务公开，推进医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在正确行使职责过程中，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执纪，按法定程序办事，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四）坚持廉洁高效。通过实行党务院务公开，合理确定公开的内容、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期限、办事结果和办事纪

律等服务内容，防止以权谋私、行贿受贿等行业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制定规范的工作标准和严格的工作程序，建立完善简捷、快速、科学的医疗服务机制，加强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

（五）坚持民主监督。通过实行党务院务公开，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党员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真正做到便于党员和群众知情，方便党员和群众办事，有利党员和群众监督。

#### 四、党务院务公开的内容

##### （一）党务公开

1.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2.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3.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和党员主题党日活动制度等情况。

4.领导班子分工、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干部选任、发展党员、民主评议、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年度考核评价等情况。

5.纠正“四风”，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建议，帮助党员和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接待

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6.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等情况。

7.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 （二）院务公开

### 1.向社会公开的事项

（1）服务指南。即医院基本情况、科室设置、服务窗口人员情况、开展的诊疗项目、专科服务内容及特色、专家姓名及专长、门急诊就诊时间等。

（2）服务流程。主要为医院门诊、急诊和住院就诊程序、预约挂号、门诊医生安排；病人病情告知、诊断、治疗以及进行特殊检查和手术应履行的程序；医疗纠纷处理程序等。

（3）服务规范。包括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规范和服务承诺、医德医风建设的主要规定、病人的权利和义务等。

（4）便民措施。主要为便民服务项目和方式，包括军人、老人、残障人员、急危重症患者等在内的特殊人群优先措施；获取服务信息、咨询的联系方式以及监督举报或投诉方法、上一级领导机构的投诉信箱和电话；明示各科室位置格局、指示标牌等。

（5）服务收费信息。经过物价部门批准的各种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住院病人费用“每日清单”制度和查询制度；门诊患者费用清单，包括药品和医疗服务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等，或提供费用查询服务，出院时提供总费用清单。

（6）行业作风建设情况。包括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的主要规定，医疗服务投诉信箱和投诉咨询电话等。

## 2.向职工公开的事项

（1）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2）重大决策过程。医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基建项目、重点学科建设等重大问题的决策依据、参与和决策结果等。

（3）财务管理。包括财务预决算，财政拨款，药品收支，社会捐赠，固定资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等情况。

（4）工程建设项目。凡工程建设项目（含大型修缮）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行招投标。工程项目公开审批过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工程造价、工程竣工后的验收和结算以及审计等。

（5）物资采购。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公务机动车辆、计算机、空调机、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电梯、电子监控设备等物资必须实行政府采购的，要实行政府采购。

（6）职工奖惩。包括各级各类评先、评优情况，职工年度考核评优情况；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和结果；对违法违纪职工及医

疗事故责任人的处理等。

(7) 人力资源工作。人事制度改革方案；科室部门职责；年度进入计划及岗位条件；职工招录情况；职称评审办法、条件及聘任情况；派出国内外进修学习。

(8) 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包括薪酬福利待遇情况；住房调整、购（建）房方案；住房公积金、养老金、医疗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情况。

(9) 领导干部重要事项。院领导班子述职报告、公务接待费、法人经济责任审计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等情况。

## **五、党务院务公开的范围**

对于所有应该公开的事项，按照全体职工、全体党员、中层及以上干部、职工代表、社会监督员、社会群众等不同层次、不同范围进行公开。公开范围根据具体工作要求由党务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决定。

## **六、党务院务公开的形式**

(一) 党员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全面实行党务院务公开的基本形式。此外，要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小组）的作用，保证日常民主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 利用党委会、院长办公会、中层干部会议、职能部门会议、职工及患者座谈会和民主议事会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通报、交流情况。

(三) 设立党务院务公开栏，配合运用会议通报、院内网站、

互联网、微信、宣传栏等形式，及时通报公开内容。

（四）设立意见箱、监督投诉电话，完善社会监督员制度；提供患者出院或一日收费、门诊收费清单、利用电子显示屏、触摸屏查询收费，实行院领导接待日，畅通院务公开渠道。

（五）建立院情发布会制度。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单位、社区群众代表、或以通知书、致病人信函和随访联系卡等形式向社会、群众公开。

（六）完善领导班子向党员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述职制度。

（七）建立公示制度。干部聘任、职称评聘、毕业生录用、评先评优等应进行事前公示。

## 七、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类信息主要向申请人公开除主动公开以外的院务信息。

### 1.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填写《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件1）。

申请人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信息时，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2. 受理申请部门

本院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的机构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



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88068822；传真号码：0577-88832083；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学院西路 270 号；邮编：325027）

### 3. 申请的形式

#### （1）书面申请

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请相应注明“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 （2）口头申请

一般不受理口头申请。如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申请人可以口头申请，受理部门代为填写《申请表》，申请人必须亲自签名或者签章予以确认。

### 4. 申请的办理步骤

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登记。除可以及时予以答复的外，应当在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社会群众、病人提出的申请）或 10 个工作日（内部职工提出的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做出答复：

（1）属于主动公开的且已经向社会公开的，应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属于应当主动公开但未公开的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且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其所需的信息；

（3）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公开

的理由和依据；

（4）不属于本单位掌握的信息，应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的机关，应告知联系方式；

（5）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的，应告知申请人；

（6）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应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

（7）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领导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八、党务实公开的监督检查

（一）严格党务实公开的时限，凡是需要公开的内容应及时适时公开。

（二）实行党务实公开责任制。党务实公开内容涉及到的职能部门为该项党务实公开的承办处室，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院务公开工作。

（三）党政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党务实公开工作，促进工作落实。对拒不履行院务公开责任的，在党务实公开中弄虚作假的，应按规定责令整改，引起严重后果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及时总结推广党务实公开工作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对认真实行党务实公开，并取得较好成绩的支部、科室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 附件 1

## 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电子邮编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机构代码	
		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所需信息情况	信息涉及单位、部门				
	所需信息内容描述				
	所需信息用途				
	所需信息提供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磁盘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特快专递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单位落实情况	院办意见：  负责人签名：				
	院务公开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受理科室（部门）对所申请内容的受理结果反馈：  负责人签名：				

## 附件 2

# 党务院务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医院各支部、各科室、部门、病区及其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院党务院务信息公开责任，是指医院各支部、各科室、病区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医院党务院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所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医院党务院务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医院各支部、各科室、病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院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按照有关规定应实行公开而没有公开的；

（二）信息公开流于形式，承诺不践诺的；

（三）应当公开的重点内容没有按要求公开，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不及时受理党员和群众的公开申请，不认真处理党员和群众的举报投诉，对有关责任人员包庇纵容，不向党员和群众

公开处理结果的；

（五）其他违反医院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应当进行责任追究的行为。

第六条 对违反医院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各支部、各科室、病区及其工作人员，按以下规定区分责任：

（一）未经保密审查或分管领导审核批准而做出的违反医院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由直接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经分管领导审核批准或同意后做出的违反医院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由分管领导承担主要责任，直接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领导直接授意，承办人提出异议，未能改变领导意见而做出的行为，承办人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对违反医院党务院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各支部、各科室、病区及其工作人员按以下规定追究责任：

（一）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告诫或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

（二）影响正常工作或者给党员和群众利益造成损害的，对支部、部门或科室提出批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其当年评先选优资格；

（三）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对支部、部门或科室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取消年度评先选优资格；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先选优资格，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政纪处分；

(四) 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